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林慧英  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073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0070730EA0C\_ATTCH10.odt、0070730EA0C\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073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